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思如即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吳欽生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之母公司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新麗華公司）指派吳欽生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擔任相對人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國107 年7 月31日桃院勤民園103 年度司字第4 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函、華新麗華公司第19屆第3 次董事會議事錄、帳冊及文件保存人指派書、簿冊文件明細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、13、14、31、35、37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109 年度司司字第291 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經核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